

第三标段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宜昌农田管家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招-2025-7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二、合同标的

1. 飞防作业面积：不低于 7.634 万亩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。
2.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防治。
3. 药剂配方：每亩用药量：（40%丙硫菌唑•戊唑醇悬浮剂 40 克 / 亩；25%噻虫•高氯氟悬浮剂 10 克 / 亩；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或可溶液剂 10 克 / 亩；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 50 克 / 亩），飞防助剂 10ml/亩。
4. 技术要求：① 无人植保机飞行高度、宽幅应在合理范围内，不得超过参与作业机型作业参数的最大值；
② 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，持续飞行时间长；
③ 无人植保机具备面积统计功能；
④ 该项目要求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作业（大风或雨天等不适

合作业天气自动顺延)；

⑤ 飞行速度一般控制在 7m/s 范围内，根据参与机型可作适当调整。亩施药液量 2L（药剂+水），误差值不超过 0.2L。作业过程中风速 ≤ 3 级，阳光下空气温度 15-28℃，空气相对湿度 60%左右；

⑥ 飞防作业中必须足量添加飞防助剂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农药登记标准，作业应预留空白区域进行比较。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根据监管数据及作业区和空白区对比效果进行验收，防治效果应达到 85%以上。施药均匀，施药区域不留空漏，亩施药量达到标准要求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间，甲方应积极提供帮助，及时协调各乡镇、村在作业期间的有关问题。作业前，甲方应告知作业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、电线及周边 1 公里内的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桑蚕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2.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卸货地点及飞防作业区域，卸货数量，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。

3. 甲方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，应及时组织人员卸货，并配合有关部门的抽检留样工作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积极协调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和财政拨款事宜。

5. 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，双方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

6.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检验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足额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，应按日承担本合同金额 1% 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作业失误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根据损失价值进行相应赔偿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时间和要求，乙方应提前做好药剂、作业无人机、操作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，确保及时在作业乡镇、村指定区域内作业。

2.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，因质量问题造成作物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将飞防所需物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运费、装卸费以及货物交付甲方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应及时调换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
6.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且手续齐全，甲方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验收。

7. 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，双方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

8. 乙方应确保飞防作业质量，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足额使用药剂品种及亩用量，飞防效果应不低于农民自行防治的效果。

9. 乙方应确保无人机安全作业。在飞防作业期间，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纠纷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协调，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0. 在作业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监督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飞防质量，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检查。如发现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，乙方应及时改正并进行补施作业。无法进行补施作业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同等飞防面积的价款。

11. 参与作业的无人机，须投保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验收应符合各项技术及合同规定要求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成交价的 60% 价款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清全部货款到乙方账户。

本合同成交价为：壹佰壹拾万元整（¥1100000.00 元）。合同价款包括，技术服务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，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若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张进

乙方：宜昌农田管家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颜斯法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